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市园林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人：吴正启

联系电话：15599001795

乙方：苏州高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远飞

联系电话：15862350801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市永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2026年度苏州园林票务管理系统一体化运营管理服务、JSZC-320500-CCCC-G2026-0016号）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组成：

1、采购的服务内容概述：苏州园林票务管理系统由苏州园林旅游网、苏州园林旅游微信公众号、苏州园林票务管控平台、分时系统、客流量监测系统、自助售票机、各景区闸机和手持检票设备、人脸识别设备、护照设备等软硬件系统构成，全年服务超2000万游客，需委托乙方开展运营管理工作。

2、服务期限：苏州园林线上票务系统运营管理服务自2026年10月10日-2027年6月30日；售检票及客流量系统硬件运营服务自2026年7月1日-2027年6月30日。

3、合同价款的组成：合同价款包含甲方应付乙方的全部款项。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响应）文件。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冲突的，双方认可

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三、合同价格支付：

1、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陆万玖仟贰佰壹拾柒元整，小写￥3869217.00元。合同总价款包括在服务期内综合服务的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福利、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

（1）自签订合同后，由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支付成交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至2027年3月底前，由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十五日内，向乙方最高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5%（具体金额根据当年度财政下达预算）；合同期满后，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及审计金额，由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十五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2）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3）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苏州高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浒墅关支行

银行账号：487158194720

四、履约保证金：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1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1.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1.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2. 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总价款的 5%。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4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审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三、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单位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6.24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6.24

合同签定地：苏州市